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3、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02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11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02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11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 二、议案的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1.0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8,02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